

河南省会计学会文件 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文件

豫总协〔202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下半年高级会计人员 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学（协）会各分会、学（协）会理事单位，各有关单位会计人员：

为贯彻落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财会〔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级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结合我省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工作实际，省会计学会、省总会计师协会联合制定了2023年下半年我省高级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具有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财务处（部）长，省直单位财务负责人、财会部门业务骨干等高级会计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行政事业类

预算绩效管理、政府会计、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会计主体成本核算、财政大数据分析、内部控制、会计职业道德、财经相关法规、宏观经济、素质拓展、财会财经热点等。

（二）企业类

管理会计、业财融合、会计信息化、财务报表分析、内审与风控、税收实务、财务管理、会计职业道德、宏观经济、素质拓展、财会财经热点等。

每期培训班的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培训计划安排

期次	类别	时间	地点	预报名
1	企业类	7月份	长春	点击扫码报名
2	企业类	8月份	厦门	点击扫码报名
3	行政事业类	9月份	开封	点击扫码报名
4	行政事业类	10月份	成都	点击扫码报名

5	企业类	11月份	洛阳	点击扫码报名
6	行政事业类	11月份	昆明	点击扫码报名
7	企业类	12月份	南宁	点击扫码报名
8	培训地点建议收集			点击扫码填写
注：报名请登录协会网站（ www.henancfo.com ）查看电子版文件，扫码报名。				

各期次培训班举办的具体时间、地点、报名方式、收费标准等将在各期次培训班开班前一个月发布通知。请密切关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众号相关通知。

四、组织要求

学（协）会各分会、理事单位要认真做好下半年高级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鼓励高级会计人员积极参加培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泽卿

联系电话：0371-60137328



抄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4月25日印发